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英語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 中華民國101年 3月22 日科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本科，並為推動應用英語科科務發展，設置「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英語科課程委員會」 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本科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委員會成員為應用英語科各班導師，以及各班代表一名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
（一）規劃修訂應用英語科課程標準。

（二）擬定本科之必、選修科目、學分之分配。

（三）安排本科相關課程之專兼任師資。

（四）協調本科與教務處及通識中心所安排之課程相關事宜。

（五）擬定本科有關課程之辦法。

（六）協助進行加退選作業。

 (七) 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職務需要每學期召開本委員會議二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；召開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無法主持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調派科內人員辦理課程事務，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為諮詢委員，列席並提供相關建議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。

1. 本辦法經應用英語科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